MAR152024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251618 日期：2024年3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经理，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2分类的资格，且豁免所需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I. 法律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须满足8 C.F.R. § 103.5(a)(1)(iii)的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并签署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正确费用），还须表明批准动议的正当理由。具体而言，重新开案动议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本办公室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其上诉，和/或是否确立了本办公室驳回上诉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被本办公室初始决定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A. 先前的AAO决定

在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A)-(F)中特殊能力个人分类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本办公室认定，尽管审理主任结论认为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标准，包括8 C.F.R. § 204.5(k)(3)(ii)(B)的十年全职经验以及8 C.F.R. § 204.5(k)(3)(ii)(D)的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但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k)(3)(ii)(B)的认定。本办公室还处理了申请人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E)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标准以及8 C.F.R. § 204.5(k)(3)(ii)(F)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标准的主张，并认定证据未满足这两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由于本办公室结论认为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指出，本办公室无需提供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2 也无需就是否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其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因此，本办公室保留了这些问题。3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本办公室在评估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k)(3)(ii)(E)和(F)标准提出的主张时，未考虑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4

关于8 C.F.R. § 204.5(k)(3)(ii)(E)的规定，该规定要求“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 ”5 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认定申请人未确立

1 在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中，本办公室指出记录未确立、且申请人未主张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4 在动议中，申请人不争辩本办公室关于其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B)十年全职经验标准证据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上诉中或动议中主张符合8 C.F.R. § 204.5(k)(3)(ii)(A)和(C)标准的资格。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5(B)(2)。

其在PAEI、ABRACO、CECIEx和APEX-Brazil的会员资格等同于其在“ 专业 ”协会的会员资格。本办公室指出，8 C.F.R. § 204.5(k)(2)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专]业是指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6 本办公室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协会中任何一个拥有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组成的会员群体，或该组织以其他方式构成专业协会。

例如，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根据PAEI章程，该组织对“ 所有有兴趣促进公司宗旨的人 ”开放，且仅要求会员申请和支付年费。尽管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承认章程规定PAEI的宗旨是“ 促进和培育进出口专业人士的角色 ”，但本办公室认定，从该组织章程中不能明显看出PAEI拥有由已获得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组成的会员群体，或该组织以其他方式构成符合该监管标准的专业协会。此外，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关于ABRACO、CECIEx和APEX-Brazil的证据同样未确立这些实体中任何一个要求其会员为法规所定义的专业人士。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PAEI、ABRACO、CECIEx和APEX-Brazil“ 具有专业性质 ”。

关于8 C.F.R. § 204.5(k)(3)(ii)(F)的规定，该规定要求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证据，7 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认定所提交的同事和客户支持信及若干文章未充分证明申请人获得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本办公室认定，这些信件证明其技能并描述了其作为业务经理的一些工作相关成就及其对雇主的影响，例如提高效率和利润。然而，这些信件未充分证明其对进出口领域或行业的成就和重大贡献。

在提交的信件认可申请人超出履行其业务经理职责的更广泛贡献的范围内，本办公室认定它们缺乏细节。例如，本办公室指出，来自_____的I-T-的一封信称申请人“ 阐述并领导了我们‘ 市场进入 ’战略的执行，这对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 ”，但未详细说明其工作如何具有如此广泛的影响以致构成“ 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推荐信和文章清楚表明其工作已获认可。然而，其未处理本办公室的认定，即此类信件未证明“ 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 ”，该标准要求证明对超出其特定雇主的贡献的认可。

6 该法第101(a)(32)条定义“ ‘ 专业 ’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
7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5(B)(2)。

申请人支持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并未清楚回应我们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上述两项主张标准的具体理由，也未指出我们忽略了为支持这些标准而提交的任何特定证据。相反，它重申了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已就支持这些标准的论点提出的主张。此外，他重述并描述了先前提交的证据，并请求我们审查其先前提交的证据。如前所述，我们先前的决定已充分处理了那些论点和证据。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就这些标准作出了错误认定。

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将在与驳回其上诉相关的范围内审查任何新论点。然而，申请人的动议并未解释或证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如何出错。他也未主张或指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而这正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却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出错，或未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Matter of0-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可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泛泛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8 动议方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初始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被忽略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也未能证明该决定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动议符合8 C.F.R. § 103.5(a)(3)项下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C. 重新开案动议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此，本动议未提供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本事项的新事实或证据，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作为法律问题或USCIS政策问题出错，也未能确立与我们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因此，我们没有复议或重新开案我们的上诉决定的依据。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拒绝。

8 O-S-G- 涉及移民上诉委员会受理的复议动议，受8 C.F.R. § 1003.2(b)(1)管辖，该条规定：“ 复议动议应通过具体指明先前委员会决定中的事实或法律错误来陈述动议理由，并须由相关权威依据支持。 ”这些要求与 8 C.F.R. § 103.5(a)(3)中的要求基本相似，因此适用相同的逻辑。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5